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三、结论意见..... 6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9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运营支撑服务业务..... 69

二、《问询函》问题四：关于股权变动..... 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点众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金荣	指	万汇金荣（泰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伯乐弘信	指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和源投资	指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柏乾	指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纵横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纵横	指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金汇	指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点众快看	指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指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每日趣阅	指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点信息	指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阅见未来	指	北京阅见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阅见天下	指	北京阅见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点点阅	指	北京点点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点众	指	DIANZHO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和凯旋	指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瑞铭的参股公司

灵阅文化	指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平行时空	指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龙阅文化	指	杭州龙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阅见未来的参股公司
卿读科技	指	北京卿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海品读	指	北京金海品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檀铭咨询	指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快乐农夫	指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咪咕数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审计机构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改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4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989 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0557号

致：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545 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

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2,741,632.92 元、72,093,502.43 元、111,228,731.80 元、128,157,614.7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四）项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自点众有限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点众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93,502.43 元、111,228,731.8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和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伯乐锐金

根据伯乐锐金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伯乐锐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69564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 1 幢 114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	43,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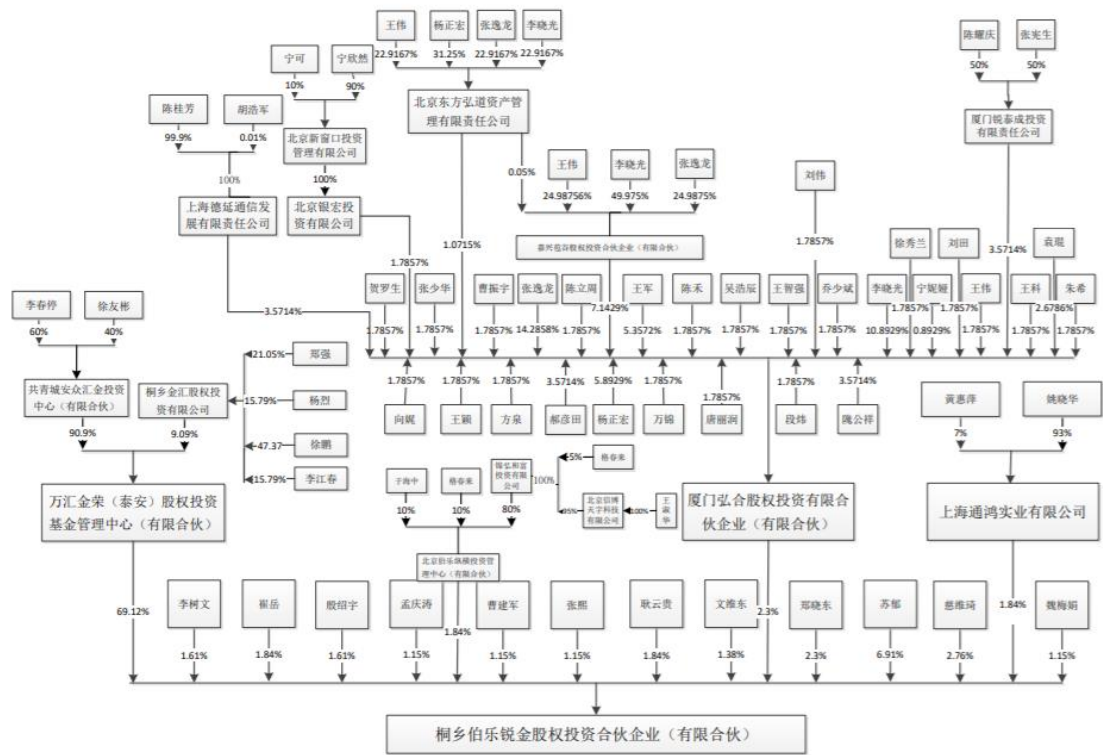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伯乐锐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6073；其基金管理人伯乐纵横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4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伯乐锐金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伯乐纵横	普通合伙人	800	1.84	自有资金
2	万汇金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69.12	自有资金
3	苏 郁	有限合伙人	3,000	6.91	自有资金
4	慈维琦	有限合伙人	1,200	2.77	自有资金
5	厦门弘合股权投	有限合伙人	1,000	2.30	自有资金

	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30	自有资金
7	上海通鸿实业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1.84	自有资金
8	崔 岳	有限合伙人	800	1.84	自有资金
9	耿云贵	有限合伙人	800	1.84	自有资金
10	李树文	有限合伙人	700	1.61	自有资金
11	殷绍宇	有限合伙人	700	1.61	自有资金
12	文维东	有限合伙人	600	1.38	自有资金
13	魏梅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15	自有资金
14	张 熙	有限合伙人	500	1.15	自有资金
15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15	自有资金
16	曹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5	自有资金
合计		--	43,400	100.00	--

经核查，伯乐锐金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权结构图，间接持有伯乐锐金合伙份额的机构股东合计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45 人，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该等主体用于出资的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万汇金荣

根据万汇金荣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万汇金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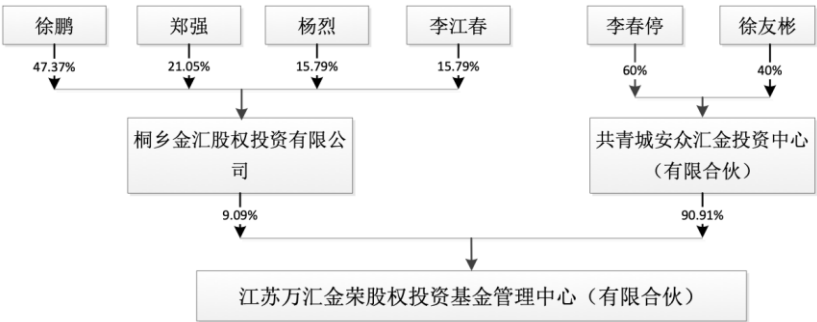
名称	万汇金荣（泰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8407872C
住所	泰安市徂汶景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泉林庄村泉林坝综合办公楼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徐鹏为代表）	总出资额	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授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万汇金荣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9587；其基金管理人桐乡金汇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40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汇金荣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桐乡金汇	普通合伙人	5,000	9.09	自有资金
2	共青城安众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1	自有资金
合计		--	55,000	100.00	--

经核查，万汇金荣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权结构图，间接持有万汇金荣合伙份额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6 人，无间接机构股东，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该等主体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万汇柏乾

根据万汇柏乾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万汇柏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9F1YT7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2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03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总出资额	2,501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万汇柏乾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779；其基金管理人桐乡金汇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40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汇柏乾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桐乡金汇	普通合伙人	1	0.04	自有资金
2	李 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39.98	自有资金
3	关积珍	有限合伙人	1,300	51.98	自有资金
4	张 蕾	有限合伙人	200	8.00	自有资金
合计		--	2,501	100.00	--

经核查，万汇柏乾的合伙人桐乡金汇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徐 鹏	4,736.844	47.37	自有资金
2	郑 强	2,105.260	21.05	自有资金
3	李江春	1,579.948	15.79	自有资金
4	杨 烈	1,578.948	15.79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中泰纵横

根据中泰纵横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中泰纵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MHG1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14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09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于海中）	总出资额	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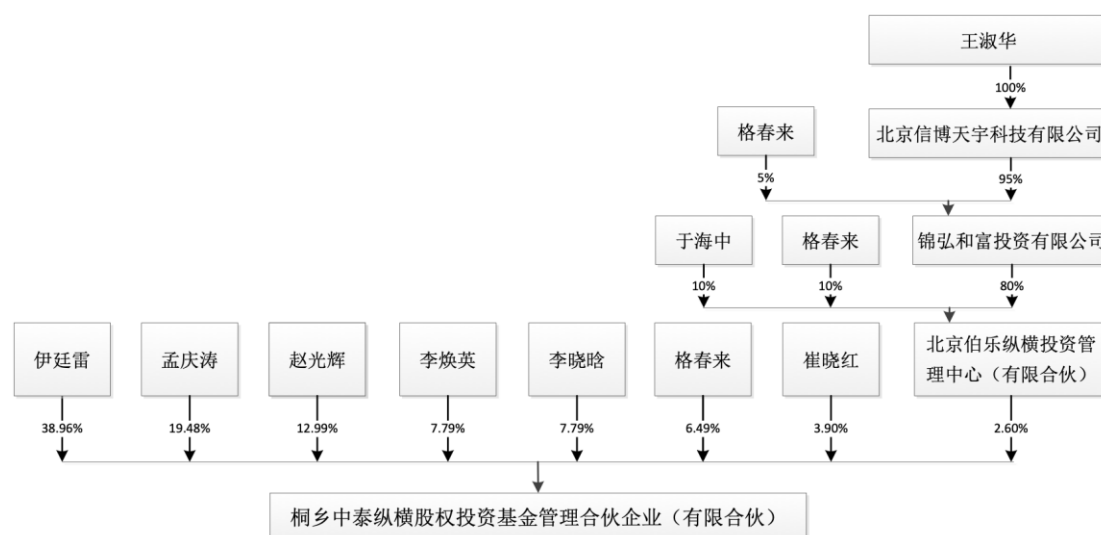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中泰纵横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750；其基金管理人伯乐纵横

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4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纵横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伯乐纵横	普通合伙人	200	2.60	自有资金
2	伊廷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38.96	自有资金
3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9.48	自有资金
4	赵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2.99	自有资金
5	李焕英	有限合伙人	600	7.79	自有资金
6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600	7.79	自有资金
7	格春来	有限合伙人	500	6.49	自有资金
8	崔晓红	有限合伙人	300	3.90	自有资金
合计		--	7,700	100.00	--

经核查，中泰纵横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权结构图，间接持有中泰纵横合伙份额的机构股东合计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 人，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该等主体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署）网出证（京）字第 027 号	2021.11.28	国家新闻出版署
2	发行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20]3624-642 号	2023.11.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每日趣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字第 1360 号	2021.03.31	天津市广播电视局
4	中企瑞铭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署）网出证（京）字第 304 号	2025.09.0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出版与中国境内已出版的出版物内容一致的数字化作品，因此，报告期内，对于网络原创文学，发行人系通过其他具有出版资质的平台或出版机构出版后对之进行传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20 年 9 月 9 日，中企瑞铭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国新出审[2020]2025 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批复》核准，并取得“（署）网出证（京）字第 304 号”《网络出版

服务许可证》，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出版文学类原创数字化作品”，此后发行人的网络原创文学作品均通过中企瑞铭出版后传播，不存在无法确认出版情况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出具的关于新加坡点众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新加坡点众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海外网络小说阅读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口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644,505.60 元、506,191,754.36 元、923,338,097.86 元、841,060,931.2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5%、100%、98.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发行人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并增加 1 家参股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卿读科技

根据卿读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卿读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卿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WE561H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2306(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胡志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卿读科技自设立以来，其股权未发生变动。

（2）金海品读

根据金海品读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品读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海品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WE5889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2037（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胡志华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化创意；电脑动画设计；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金海品读自设立以来，其股权未发生变动。

（3）龙阅文化

经核查，阅见未来新增持有龙阅文化 20%股权，根据龙阅文化的工商登记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龙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X5245U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B 楼三层 301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丰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丰	100.00	80.00
	阅见未来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檀铭咨询	陈瑞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何春虹任经理
2	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湘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北京厚方文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之子宋恺元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8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9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1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2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3	长三角数文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仁达传讯管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5	成都艾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点众科技独立董事范志伟妹妹范志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妹夫任艳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南京番茄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夫徐旭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海南乾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陈秋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南京草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夫徐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南昌市伟和服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志华之姐夫李建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经核查，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北京仁达传讯管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在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 10 年，该等事实不影响宋建武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焦海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	胡 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刘璋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	京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焦海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多点信息（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平行时空	中企瑞铭曾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7	北京报联厚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宋建武曾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其子宋恺元曾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曾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一弛曾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四川鹿切溪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志伟妹妹范志霞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妹夫任艳军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份
太和凯旋	版权采购	29,437.66
灵阅文化	版权采购	1,865.67
龙阅文化	版权采购	3,683.48
合计		34,986.8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

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1-6月份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485,881.55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06月30日
应付账款	太和凯旋	29,639.09
应付账款	灵阅文化	34,716.23
应付账款	龙阅文化	3,683.48
合计		68,038.80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无负面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经营所需，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西配楼3层302室（东升地区）	900	5.5元/平米/日	2020.08.29-2021.08.28	办公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6层608、609室	314	5.5元/平米/日	2020.09.01-2021.08.30	办公
3	中企瑞铭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西配楼3层316室（东升地区）	700	5.5元/平米/日	2020.08.29-2021.08.28	办公
4	点众快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西配楼3层318室（东升地区）	95	5.5元/平米/日	2020.08.29-2021.08.28	办公
5	每日趣阅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701室-68	300	免租金	2020.07.15-2022.07.14	办公
6	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市唐宫酒店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23号唐宫大酒店五楼501室、502室	99.55	400元/平米/年	2020.07.11-2021.08.10	办公
7	阅见天下	北京鑫心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5-2-84	30	27,810元/年	2020.07.16-2021.07.15	办公
8	北京点点阅	北京鑫心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5-2-25	60	27,810元/年	2020.07.21-2021.07.20	办公
9	阅见	浩瀚企诚（北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84号临10号	30	17,600元/	2020.6.1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未来	京)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		年	2021.6.10	
10	中企瑞铭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A座西区1102室	260	1.9 元/m ² /天	2020.09.01-2021.08.31	办公
11	卿读科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招商服务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2036（集中办公区）	200	免租金	2020.9.29-2023.9.28	办公
12	金海品读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招商服务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2037（集中办公区）	200	免租金	2020.9.29-2023.9.28	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述第 1、2、3、4、6 项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上述第 5、6 项租赁房产均已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其余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经核查，上述第 1、2、3、4 项租赁房屋均位于泰兴大厦，其出租方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出资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塔院村民委员会确认：“泰兴大厦的产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该住所不属于违法建设，不在拆迁范围内”。据此，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对泰兴大厦享有合法、

有效的出租权。

上述第 7、8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的产权人为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委托北京红伟安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与运营管理该房屋，北京红伟安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证明，同意阅见天下和点点阅使用该房屋。

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的产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农工商总公司，房屋涉及用途为商业，属于合法建筑，出租方经委托对外出租。

上述第 10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出租该项房屋，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租赁合同不能履行，将退还承租方已支付未使用的租金。

上述第 11、12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招商服务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该等房屋产权归出租方所有，免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房屋权属、出租方适格性或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比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型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部分租赁房屋虽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相关政府、有权经营单位或出租方已就产权及出租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均未设立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8406904		9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27 项专利，该等专利均未设立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处理翻页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253322.X	2019.03.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手机的听书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453076.3	2019.08.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手机的页面切换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453074.4	2019.08.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手机的读书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622.1	2019.08.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用于运行程序的手机图形界面（图书分类）	外观设计	ZL201930467611.0	2019.08.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显示运行界面的手机图形界面（个人中心）	外观设计	ZL201930467580.9	2019.08.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用于运行程序的手机图形界面（滑动批量购买）	外观设计	ZL201930467388.X	2019.08.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运行程序的手机图形界面（阅读进度奖励）	外观设计	ZL201930467365.9	2019.08.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手机的书架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471977.5	2019.08.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创建书籍）	外观设计	ZL202030040852.X	2020.0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带有朗读定时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1502.5	2020.01.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用户运行程序的手机图形界面（VIP 开通）	外观设计	ZL20203004150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带有充值排行榜动态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7015.X	2020.02.04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领取礼包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新人礼包）	外观设计	ZL202030046995.1	2020.02.0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用于手机的听书订购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7021.5	2020.02.0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带有会员权益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7022.X	2020.02.0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运行程序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走路送券）	外观设计	ZL202030047016.4	2020.02.0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海外书籍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002.4	2020.02.0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带推荐书籍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7999.1	2020.02.0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带有个人中心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005.8	2020.02.0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带有海外书籍排行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003.9	2020.02.0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带有礼包领取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004.3	2020.02.0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书籍阅读记录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000.5	2020.02.0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手机的阅读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7998.7	2020.02.0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带有书籍专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767.8	2020.02.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带有章末页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762.5	2020.02.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带有阅读器功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048766.3	2020.02.10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类型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阅见天下	2020SR0658012	书多多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20.06.16
2	阅见未来	2020SR0658019	松鼠阅读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20.06.16
3	霍尔果斯瑞铭	2020SR0869607	书多多小说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20.07.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

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前述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与收入相关的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与交易相对方实际交易额超过 800 万元且仍与交易相对方继续合作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将与成本相关的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与交易相对方实际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且仍与交易相对方继续合作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与收入相关的重大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企瑞铭、点众快看、每日趣阅、阅见天下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H5 支付等支付结算服务	框架协议	网签协议，无固定期限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企瑞铭、每日趣阅	《支付宝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支付宝资金收付服务，并为发行人提供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	框架协议	网签协议，无固定期限
3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点众快看	《运营支撑合作协议》	点众快看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数字内容、技术支撑和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07.01-2021.06.30
4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每日趣阅	《网络联盟推广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委托每日趣阅进行信息推广服务，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配推广收益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为阅读新客户端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通过其产品和宣传，将其委托发行人定制的华为阅读 APP 推广给最终用户，发行人为该 APP 提供内容、技术和运营支撑服务，双方按照约定对华为阅读收益额进行分成；此外，交易对方还利用该 APP 提供广告发布业务，双方按约定分成比例结算	框架协议	2018.05.01-2020.12.31
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为阅读海外服务端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为交易对方“华为阅读海外服务端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780.8 万元	2019.12.16-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中企瑞铭	《文学作品非独家合作协议》	中企瑞铭将自有版权作品授权交易对方推广，交易对方将推广收入与中企瑞铭按照保底加分成的方式结算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爱奇艺文学 & 中企瑞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企瑞铭将自有版权作品授权交易对方推广，交易对方将推广收入与中企瑞铭按照分成结算	框架协议	2019.08.30-2029.08.29
			《爱奇艺 & 中企瑞铭文学作品合作协议》	中企瑞铭将自有版权作品授权交易对方推广，交易对方将推广收入与中企瑞铭按照分成结算	框架协议	2020.03.01-2025.02.28
8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企瑞铭	《阅读产品分成合作协议》	中企瑞铭将自有版权作品授权交易对方推广，交易对方将推广收入与中企瑞铭按照分成结算	框架协议	2018.04.01-2021.03.31

2、与成本相关的重大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推广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发行人	《网络信息服务发布代理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网络信息发布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北京硕才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	《CPS 渠道推广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其自有及关联平台上，为甲方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08.01-2024.12.31
		发行人	《信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霍尔果斯瑞铭	《信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17-2020.12.31
3	北京轩辕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推广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霍尔果斯瑞铭	《推广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推广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在指定媒体平台上推广指定产品的服务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0.12.31
5	深圳市千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信息流推广服务合同》	将以对方在约定的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提供信息流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合作采用续费模式，至霍尔果斯瑞铭不再续费时终止

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为阅读新客户合作协议》	发行人在交易对方的产品上预置发行人交付的华为阅读客户端，双方根据发货数量（包括三大运营商定制机以及公开渠道机型）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18.05.01-2020.12.31
7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每日趣阅	《华为合作伙伴付费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应用市场付费推广、付费展示等服务	框架协议	网签协议，无固定期限
8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霍尔果斯瑞铭	《vivo 信息服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9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将其作品授权发行人使用，双方按收入分成结算	框架协议	2018.03.01-2021.02.28
	北京维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将其作品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按照买断价格与交易对方结算	23 万元	2019.03.15-2021.03.14
1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文字作品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交易对方将其作品授权发行人使用，双方按收入分成结算	框架协议	2019.11.27-2020.11.30
11	北京积沙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2	北京细分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霍尔果斯瑞铭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北京中创网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2.24-2020.12.31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3.01-2020.12.31
		霍尔果斯瑞铭	《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10-2020.12.31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3.01-2020.12.31
13	深圳市极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发行人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6.16-2020.12.31
		霍尔果斯瑞铭	《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2.19-2020.12.31
14	北京掌上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3.10-2021.03.09
			《CPC 渠道推广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05-2020.11.05
			《信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3.10-2021.03.09
15	上海新准广告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信息服务合同》	交易对方在指定平台上，为霍尔果斯瑞铭指定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排名前五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2 至 3 年	60.01	500,000.00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之内	30.01	25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8,040.00	注	5.03	41,902.00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5,000.00	1 年之内	3.15	26,250.00
胡波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之内	0.60	5,000.00
合计	--	16,463,040.00	--	98.80	823,152.00

注：其中 1-2 年金额为 721,787.00 元，2-3 年金额为 116,253.00 元。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社保局	代扣代缴社保款	434,367.46
合计	--	934,367.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税务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创业板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改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创业板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税务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
点众科技	15%	6%	7%	3%	2%	3%
中企瑞铭	15%	6%	7%	3%	2%	--
点众快看	5%/10%/25%	3%/6%	7%	3%	2%	--
霍尔果斯瑞铭	0%	6%	7%	3%	2%	3%
每日趣阅	5%/10%/25%	6%	7%	3%	2%	3%
阅见未来	5%/10%	6%	5%	3%	2%	--
阅见天下	5%/10%	6%	5%	3%	2%	--
北京点点阅	5%/10%	6%	7%	3%	2%	--

注：点众新加坡于 2020 年开始实际经营，由于尚未盈利，无需缴纳公司利得税；此外，由于营业额未超过 100 万新币，无需缴纳消费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8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后中企瑞铭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57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中企瑞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的规定：

“一、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二、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三、对难以界定是否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税务机关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定。”

经核查，霍尔果斯瑞铭符合前述税收减免制度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霍尔果斯瑞铭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业务合同，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一笔业务收入产生在 2017 年，其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五楼 501、502 室。其设立时间及注册地址符合财税[2011]112 号文件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霍尔果斯瑞铭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其主营业务是为发行人的数字内容阅读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其主要业务合同类型为数字内容渠道推广合同，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优惠项目。根据《审计报告》霍尔果斯瑞铭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霍尔果斯瑞铭的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项目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财税[2011]112 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其中 2017 年度加计扣除比例为 50%，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加计扣除比例为 75%；中企瑞铭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4、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核查，点众快看、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和点点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该等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税收优惠金额	税收优惠
----	------	--------	------

		所得税率 影响金额	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影响金额	增值税 加计抵 减金额	合计	占利润总 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4,081.96	2,520.09	193.10	720.37	3,433.56	24.38%
2019年度	12,919.04	1,658.61	257.91	425.19	2,341.71	18.13%
2018年度	8,563.72	945.11	227.13	--	1,172.24	13.69%
2017年度	7,032.92	1,005.04	117.80	--	1,122.84	15.9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扣除所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后，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霍尔果斯瑞铭	新疆霍尔果斯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社保补贴	11,954.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55号）
2	中企瑞铭	社保临时性岗位补贴-疫情期期间武汉滞留人员补贴	3,08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2020年1-6月份合计			15,034.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及处罚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一）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2017年8月24日，邱华栋、宁民庆分别以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发行人，诉称发现其作品在发行人开发、经营的手机应用中未经授权传播，因此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艾威斯网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保证书，案件所涉手机应用系经深圳艾威斯网络有限公司破解发行人软件后上传至应用商店并经营，深圳艾威斯网络有限公司应当对前述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深圳艾威斯网

络有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赔偿了邱华栋、宁民庆的损失，下架了相关手机应用，并承诺不再使用其反编译的发行人软件。经邱华栋、宁民庆申请，人民法院已同意其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该案已完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2017年12月5日，北京文章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发行人，诉称发行人未经授权擅自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快看小说（kuaikanxiaoshuo）上转载了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文章《我所认识的有钱人》，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侵权行为的发生系个别微信公众号运营人员审核不严格所致。发行人知晓上述侵权行为后，已及时将相关侵权文章删除，对相关运营内容审核人员进行严格教育和培训。发行人已就前述案件与北京文章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向其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合计4,000元，经北京文章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其撤回起诉，该案已完结。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2019年3月19日，吴雪岚以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发行人，诉称发行人未经其授权在发行人运营的手机客户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涉案作品原系发行人经版权方（经吴雪岚授权拥有作品网络传播权及相关权利转授权的主体）合法授权通过其手机客户端向公众传播的作品，发行人在其运营平台上传播，并制作内容专题推广该作品。后吴雪岚与版权方终止合作，经版权方通知，发行人已在其运营的平台上下架相关作品，但因技术人员疏忽，未能将专题上的作品链接删除，导致发生前述侵权行为。

发行人知晓上述侵权行为后，已及时将相关作品链接删除、对技术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并积极与吴雪岚达成和解，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40万元，经吴雪岚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其撤回起诉，该案已完结。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2019年9月，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分别起诉阅见天下和霍尔果斯瑞铭，诉称阅见天下和霍尔果斯瑞铭未经其授权擅自在其所有的APP上传播《最强升级》《至尊重生》

《无限升级系统》《错嫁替婚总裁》《总裁爹地超给力》《总裁爹地宠上天》，要求阅见天下和霍尔果斯瑞铭停止传播该等作品并赔偿其损失。阅见天下和霍尔果斯瑞铭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陆续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就该等案件的短信立案通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涉案 APP 系发行人移动阅读 APP 矩阵产品中的新增产品，由发行人运营，根据发行人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发行人已取得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在约定的平台范围内传播该等作品，发行人新增传播平台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发行人业务人员因为疏忽，在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即在新增的涉案 APP 传播了该等作品。发行人已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等案件达成和解，并向其支付 18 万元和解费，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其撤回起诉，该案已完结。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获取的证据，以发行人的快看小说微信公众号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未经其授权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图像，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律师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图片来源主要为三种渠道：一是发行人自有或兼职美术编辑人员在开源的免费图片基础上设计、使用的图片；二是内容提供商授权文学作品所配的封面图片，图片版权由内容提供商负责；三是发行人通过与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合作，经其授权使用图片。报告期初，发行人除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推送文学作品外还在其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与其主营业务无关的免费知识文章，因个别编辑人员操作不规范致使部分免费知识文章所用插图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停止推送该类文章，并通过定期对美术编辑人员培训，及与图片版权方合作取得其授权图片的方式避免出现上述情形；2018 年 10 月，因合作期限届满，发行人与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同时为避免因与版权方终止合作导致发生侵权情形，发行人将公众号文章删除并定期清理；此后发行人严格控制自有及兼职编辑使用图片范围，避免出现未经授权使用其他主体享有版权的图片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传播的作品及图片均不存

在内容侵权的行为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传播的文学作品或使用的图片作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已就前述案件与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向其支付图片服务费 3,900 元，经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其撤回起诉，该案已完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金额较小，且均已完结，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于新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30 名员工，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为 3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发行人南京办公室的 11 名员工，通过社会保障事务代办公司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代为缴纳；中企瑞铭济南办公室的 37 名员工，通过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代为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1 人，均因当月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根据《审计报告》、员工工资表及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金额（万元）	240.20	1,050.13	865.49	409.34
实缴金额（万元）	219.51	1,026.80	828.19	380.92
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0.69	23.33	37.30	28.43
当期营业利润（万元）	14,081.58	12,977.13	8,565.80	7,035.16
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0.15%	0.18%	0.44%	0.4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是由于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保缴纳日期或入职一个月内离职、原工作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或员工个人原因未能提供办理社会保险资料等原因。2020 年 1-6 月应缴金额偏低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免所致。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30 名员工，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为 30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南京办公室的 11 名员工，通过社会保障事务代办公司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代为缴纳；中企瑞铭济南办公室的 37 名员工，通过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代为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 人，其中因当月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 21 人，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的 2 人。根据《审计报告》、员工工资表及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新期间，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金额（万元）	312.16	445.92	343.59	162.69
实缴金额（万元）	295.91	427.01	317.14	137.98
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16.25	18.91	26.45	24.71
当期营业利润（万元）	14,081.58	12,977.13	8,565.80	7,035.16
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0.12%	0.15%	0.31%	0.3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员工入职或离职当月未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霍尔果斯瑞铭未及时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对于点众科技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点众科技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点众科技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点众科技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点众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新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2020年1-6月份前五大客户

①快乐农夫

名称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5249684
----	--------------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 号楼 12 层 1204-2	成立时间	2011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770231720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1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01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0,001.00	100.00%
	合计	50,001.00	100.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8534494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③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7C682B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字节跳动（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35562F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35 房间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字节跳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JWQ03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 1 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1 号楼 5-17 层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76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6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浩祥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65.00%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上海大犀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犀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165XX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7450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敏	600.00	60.00%
	许婉婷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快乐农夫（详见 2020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

②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详见 2020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

字节跳动有限公司

名称	字节跳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AEF3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一鸣	9,881.40	98.81%
	张立东	118.60	1.19%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50963E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楼 4 层 4-B-37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00433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成立时间	2001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342,128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彦宏	1,335,417.36	99.50%
	崔珊珊	6,710.64	0.50%
	合计	1,342,128.00	10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27705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1 层 1101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耿晓华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1825XX
住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23 房间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90414856B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A3 幢 16 层南半层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	428.60	30.00%
	合计	1,428.60	100.00%

⑤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1136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化腾	3,528.5705	54.29%
	张志东	1,485.7115	22.86%
	许晨晔	742.8590	11.43%
	陈一丹	742.8590	11.43%
	合计	6,500.0000	100.00%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0150X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6 幢 301、401、5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53.80	65.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阅宝投资有限公司	346.20	34.62%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20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

②咪咕数媒

名称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85748W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2 幢 102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名称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3004885B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133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名称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996578D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88-1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	----	-----------	---------

③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④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⑤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44347C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6 层 60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2,729.531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童之磊	2,242.61	24.92%
	启迪华创	1,681.11	18.68%
	文睿投资	844.96	9.39%
	王秋虎	503.16	5.59%
	华睿海越创投	465.47	5.17%
	其他发起人股东	3,262.68	36.25%
	合计	9,000.00	100.00%

杭州四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四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4NQ2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佳源银座 1802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3280761F
----	----------------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号2号楼6层609号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95526064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801之3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81.8182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8182	100.00%
	合计	181.8182	100.00%

北京汤圆和它的小伙伴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汤圆和它的小伙伴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76402X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号2号楼6层606号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1,111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76.51%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0	23.49%
	合计	1,111.00	100.00%

(4) 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咪咕数媒（详见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②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杭州四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北京汤圆和它的小伙伴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③陕西书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书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567116493R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三层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培山	670.00	67.00%
	陕西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2.00%
	陕西数字基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73510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成立时间	2000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海燕	510.00	51.00%
	高喜敏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9607166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7 号 101-103（德胜园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530.00	34.00%
	深圳市晟华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444.50	32.10%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850.50	18.90%
	共青城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	15.00%
	合计	4,500.00	100.00%

北京凤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凤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BKXR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凤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北京雪凝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雪凝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30749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A4 单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大麦中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大麦中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108638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2 号）B 栋 8 层 814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4833739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A1 单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791.0057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宋海龙	477.90	31.86%
	刘凤楼	275.44	18.36%
	陈美玉	167.95	11.20%
	屈晓斌	97.41	6.49%

	李红英	72.78	4.85%
	郭学鹏	55.98	3.73%
	北京博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53	13.51%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2020 年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

①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8354941B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2 号楼 502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杭州	900.00	90.00%
	任航赞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北京积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积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FK2N5H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 10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2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梦姣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深圳市千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千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HB7K
----	---------------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A 区 12D1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景枫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④北京细分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细分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8241473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3 号楼 2 层 206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怡	700.00	70.00%
	孙文博	200.00	20.00%
	杨悦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中创网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创网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583594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1 号楼-2 至 12 层 101 内 10 层 1001B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北京掌上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掌上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QJJ1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20 层 A08-1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焦东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多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多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QG7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5 层 611G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掌上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超阅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上海金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E0X4E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联创达美广告有公司	510.00	50.00%
	罗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详见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北京威怡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威怡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923352760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北京硕才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硕才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CF6F4A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8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雪婷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北京轩辕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轩辕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9575632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5 号院 4 号楼四层 4A17 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宇翔	199.98	66.66%
	李子锋	100.02	33.34%
	合计	300.00	100.00%

⑤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411368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2002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徐州雨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州雨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1NFXA729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99 号宝龙广场 D 号楼 1-4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伊鹏	300.00	60.00%
	沈雨雨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1290K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七期 201-02、201-03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天津忆云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P4T1U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602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0583786P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1C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052.6315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小滨	139.5894	1.26%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9.52%
	付恩伟	185.5671	1.68%
	夏小满	463.8620	4.20%
	张宏武	278.3500	2.52%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9592	2.10%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636	4.66%
	高绪坤	132.6802	1.2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8350	0.25%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859	1.87%
	刘小林	278.3697	2.52%
	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2391	5.16%
	北京网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5,515.3690	49.90%
	罗民	139.1750	1.26%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3997	7.70%
	刘晨亮	92.8760	0.84%
	汪红梅	324.6870	2.94%
	高巍	46.3921	0.42%

	合计	11,052.6315	100.00%
--	----	-------------	---------

⑤深圳栢讯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栢讯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74261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7A03-1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运通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	45.00%
	刘琦	150.00	30.00%
	王庆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霍尔果斯叁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霍尔果斯叁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BRE925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 12 号 3 楼 313 室（中国银行旁）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250.00	50.00%
	章胜茂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温州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07Y3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人才大厦 301 室（仅限办公使用）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李浙有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07728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东路 65 号巨一花苑 A 栋 1003 室（仅限办公使用）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董永锋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齐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齐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9A92C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602 室-5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董永锋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外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外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XM05K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602 室-4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李浙有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JQ7XN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学院大厦 1302 室（北首）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贇贇	5.00	50.00%
	董晓永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大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大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077222864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银苑大厦 A 幢 1204 室（北首）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0	50.00%
	董永锋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温州红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红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9AA07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东港路盛德大厦 804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董永锋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市德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市德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5CK642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二层商业 3018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贇贇	5.00	50.00%
	董晓永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总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总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070XW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鹿城区东游大厦 9 层 B 室（南首）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李浙有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杰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杰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27827421L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903 室-1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0	50.00%
	李浙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温州市银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市银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55320687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903 室-4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5.00	50.00%
	董永锋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温州十音文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十音文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WQH2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602 室-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胜杰	2,250.00	45.00%
	章胜茂	2,250.00	45.00%
	叶海微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北京小算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小算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JBG3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15 层 1514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勇	275.00	55.00%
	李北金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④龙岩市新罗区点赞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点赞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0953060875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1 梯 1820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雅茹	150.00	50.00%
	梁超超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福建省莲台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省莲台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71R92G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中山路三期 3 号楼 10 层 100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祎	900.00	90.00%
	陶军	50.00	5.00%
	张雪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龙岩掌阅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岩掌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龙岩掌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Y37C62W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腾中路 618 号（五洲财富中心）5 幢 1505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雪燕	75.00	75.00%

	梁津津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龙岩市元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龙岩市元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5K77XE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B1栋1402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深圳市啦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深圳市啦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75873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汇龙花园1栋卧龙402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出的承诺，及其同时做出的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

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运营支撑服务业务

（一）4. 关于合作的合规性。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快乐农夫与发行人合作存在“单向排他性”约定。根据公开信息，快乐农夫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内容。快乐农夫旗下曾拥有多个微信公众号，部分公众号已被停止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度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是否合规、快乐农夫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2）快乐农夫曾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等规定、规则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违规是否因发行人提供违规数字内容或服务内容所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内容是否涉及低俗或色情、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是否合规。

回复：

1、2018 年度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是否合规、快乐农夫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1）2018 年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时，快乐农夫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运营支撑业务时，快乐农夫的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当时快乐农夫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业务，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快乐农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站查询，快乐农夫未因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快乐农夫已于 2019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等事项，并于此后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乐农夫不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快乐农夫阅读业务所有数字内容来源于发行人，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运营支撑业务时，发行人已取得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其作品版权均已取得版权方的合法授权，且作品经发行人内容审核流程审核，不存在内容违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均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发行人开展相关合作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快乐农夫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但快乐农夫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快乐农夫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鉴于快乐农夫已完成整改，消除违法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作为其业务合作方，在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与快乐农夫开展合作，其作品版权来源及内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度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快乐农夫 2018 年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2、快乐农夫曾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等规定、规则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违规是否因发行人提供违规数字内容或服务内容所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内容是否涉及低俗或色情、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是否合规。

（1）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的数字作品内容不涉及低俗或色情

根据快乐农夫系统后台导出的数据，运营支撑产品中的作品均为发行人自有

阅读平台上线传播的作品，经核查，该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低俗或色情，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点众科技内容审核流程及标准》《敏感词词库更新维护制度》《不良信息举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内容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编辑，发行人通过编辑队伍建设、版权引入机制、内容审核制度等保障措施，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编辑、主编、责任编辑、助理编辑和审核专员，发行人通过其自主研发的内容审核系统，执行内容三审责任制度，实现内容审核在线完成，全流程系统记录可追溯。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容审核系统，并跟踪内容审核的全部流程，抽查各环节历史审核记录，确认发行人全部在线作品均已通过质检，已通过质检合格的内容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本所律师分别选取了存在涉敏内容的文本和不存在涉敏内容的文本通过内容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发行人的审核流程能够有效识别出敏感内容并做出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内容处于北京市新闻出版管理局的日常监管下。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管理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编辑，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提供的数字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过行政处罚。快乐农夫亦未因内容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快乐农夫合作，传播的数字作品均为发行人自

有数字阅读平台上线的数字作品，相关作品内容一致；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处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数字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

（2）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与在微信公众号推广领域具有相应资源的推广方快乐农夫进行运营支撑深度合作。其中运营支撑业务合作平台的开发、技术支撑均由发行人负责；此外，发行人在取得版权方合法授权后，将其已出版的数字作品内容，通过快乐农夫所聚合微信推广渠道的公众号推送给微信用户，微信用户通过在快乐农夫的阳光书城充值并消费的方式阅读数字内容。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①合作初期快乐农夫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

经核查，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初期，快乐农夫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快乐农夫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②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的合规情况

运营支撑服务模式，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A.快乐农夫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191793），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B.快乐农夫目前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a.快乐农夫已获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查询告知书，确认快乐农夫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快乐农夫未因其未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资质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其所有数字内容来源于点众科技，点众科技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资质，且点众科技与快乐农夫的合作系单向排他的合作，快乐农夫不能传播除点众科技书库之外的数字产品；如将来快乐农夫因未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资质而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被要求关停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导致其与点众科技的运营支撑协议的履行出现中断或终止，则点众科技将启用其自身在H5业务发展过程中培育的力量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开展H5的运营，快乐农夫与点众科技中断合作不会对点众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c.2020年9月20日，快乐农夫出具说明，“根据与点众科技的单向排他合作约定，快乐农夫保证不向用户提供点众科技书库之外的数字产品，如有违反，快乐农夫将依法赔偿点众科技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d.2020年9月22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上述合作模式，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

综上，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即便未来快乐农夫因其未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资质受到处罚而导致其与点众科技的合作中断或终止，点众科技因其在H5领域积累培育的力量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开展H5的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③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提供的版权均为自有版权或已获得版权方的授权，不存在版权侵权行为

根据快乐农夫系统后台导出的数据，运营支撑产品中的作品均为发行人自有阅读平台上线传播的作品，根据发行人与作者或版权供应商签订的版权合作协议，发行人在运营支撑服务中传播该等作品，均已取得合法授权。

④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所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处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数字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所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符

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

⑤发行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书面批复意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超“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其他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发行人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快乐农夫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快乐农夫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快乐农夫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律师认为，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深度合作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5. 关于快乐农夫与中国移动的诉讼：根据公开信息，快乐农夫2018年作为原告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快乐农夫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原因、快乐农夫与中国移动及咪咕数媒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快乐农夫、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合作模式及关联性。

经核查，快乐农夫曾与中国移动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但此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开展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无关。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快乐农夫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2）访谈快乐农夫的现有股东及历史上已经退出的股东并取得该等人员出

具的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个人简历；

（3）实地走访并访谈快乐农夫的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营支撑业务主要经办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任职情况、兼职情况、家庭近亲属情况、银行流水情况，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确认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快乐农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任职情况、兼职情况、家庭近亲属情况，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营支撑业务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运营支撑服务主要经办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主体及自然人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7）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到自然人的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确认与快乐农夫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确认无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四：关于股权变动

（一）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人员简历补充披露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选择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的原因、持有万卷书城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及杨俊祥共计四名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简历

根据高见等四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等人员的个人简历如下：

高见，男，生于1973年1月，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4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MBA，2009年7月获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学位。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在华夏基金任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天弘基金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在大成基金任部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事业部任首席投资顾问兼产品及资产管理中心总监兼党支部组织委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中金公司销售交易部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个人私募创业；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在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20年5月至今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

陈文瀚，男，生于1988年10月，201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兴业银行任客户经理，2013年2月至今，在会昌小山鑫龙锡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梁作宇，男，生于1980年7月，2005年9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摩托罗拉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在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17年3月2019年4月，在四川斐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在仁为（天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20年6月至今，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

杨俊祥，男，1970年8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1970年8月至1975年9月，在辽宁省鞍山红旗拖拉机厂任技术员；1975年9月至1988年8月，在首钢矿山机械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1988年8月至1990年11月，在首钢矿山球团厂任厂长；1990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首钢矿业公司任副经理；

2000年5月退休。

2、参股万卷书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并经访谈陈瑞卿，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4人系陈瑞卿多年好友，他们曾在陈瑞卿刚到北京工作生活时相识并给予帮助（与公司经营无关），基于感恩和回报，陈瑞卿同意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4人以与员工同样的价格通过受让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4人参股万卷书城原因合理。

3、选择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

根据陈瑞卿出具的书面说明，因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四人或平时工作较忙，或经常不在北京，亦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愿，为管理方便，避免文件签署复杂，故未安排该等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该等人员专门设立持股主体会增加管理的经济成本，且前述四人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员工价格一致，在同一平台持股不存在障碍，故安排前述四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4、前述四人持有万卷书城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对高见、陈文瀚、梁作宇、杨俊祥的访谈，并经核查其出资缴纳情况，万卷书城设立时，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4位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万卷书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选择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的原因合理，其持有万卷书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作为一致行动人、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作为一致行动人，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是否合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3）请核查并披露上述主体的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及历次增资、转让的相关协议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6.07	伯乐锐金、万汇金荣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30.00	参考 2015 年 1,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及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15 倍），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1.5 亿元
2	2016.10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17.01	陈瑞卿将其所持发行人 46.2 万股股份转让给伯乐弘信	38.96	参考 2016 年 3,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加之考虑到发行人的业务的增长态势及 A 股上市计划，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12 亿估值
4	2017.07	胡志华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伯乐锐金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	38.96	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定价
5	2017.09	中泰纵横、三和源投资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38.96	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定价
6	2017.11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经访谈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前述第 1、5 项增资系因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认购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第 2、6 项增资系因发行人权益分派，全体股东同比例参与增资；上述第 3 项转让，一方面为公司引入外部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系因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相应股份。

经核查，除发行人权益分配，全体股东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外，2017 年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2016 年 7 月份增资价格与 2017 年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公司正式启动 A 股上市计划，且 2016 年度发行人业绩增长，净利润提高导致相应估值提高，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定价合理，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2、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作为一致行动人、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作为一致行动人，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是否合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

（1）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均为伯乐纵横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万汇金荣、万汇柏乾均为桐乡金汇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与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与万汇柏乾虽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但持有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不同，实际权益持有人存在差异。

万汇金荣、伯乐锐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基金管理人通过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认为投资发行人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安排其管理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或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基金管理人伯乐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基金管理人桐乡金汇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原因合理。

（2）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伯乐锐金、中泰纵横、伯乐弘信、万汇金荣、万汇柏乾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编码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伯乐锐金	2015.08.07	S66073	伯乐纵横	2014.10.13	P1004743
中泰纵横	2017.08.08	ST5750	伯乐纵横	2014.10.13	P1004743
伯乐弘信	2016.08.29	SL4210	伯乐纵横	2014.10.13	P1004743
万汇金荣	2015.09.14	S69587	桐乡金汇	2015.08.13	P1020405
万汇柏乾	2017.08.17	SW6779	桐乡金汇	2015.08.13	P1020405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检索，前述入股主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相关入股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合法合规。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

根据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穿透到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伯乐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桐乡金汇，伯乐纵横及桐乡金汇股权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后，相关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在职领导干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普通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等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对外投资、任职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

3、请核查并披露上述主体的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 冉

经办律师：

李 晶

经办律师：

姚 佳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